安 徽 艺 术 职 业 学 院

校园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院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宗旨观念，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多方配合、责任到人”的原则，抓好各项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的落实，确保我院教学安全稳定与发展。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教育先行预防为主

1、学院安全教育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学校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用电用气安全教育；饮食卫生安全教育；实验、实训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

2、学院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

⑴学习处理日常生活中危急情况的办法，学会避开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和保护自己。

⑵熟记常用的报警、援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

⑶自觉遵守安全法规，保护公共安全设施；具备一定的危险判断能力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3、学院按照教育部要求，每年开展法制、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落实方案、课件、课时、师资。

4、学院在放假前、开学初、安全生产月、消防日、消防安全月、百日除患行动等各区域、各时间节点，每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学院根据有关法规和布局状况，制定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并在公安、消防、救灾等部门的指导下，每学年至少组织师生进行一次防火应急逃生演习，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6、学院抓住放假前、开学初、安全生产月、消防日、消防安全月、百日除患行动等安全教育重要时段，充分利用橱窗、校园网、主题校会班会、讲座等各种宣传安全教育。

7、学院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起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完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定体系，帮助师生解决心理问题；学院充分利用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对学生安全教育和监督的密切配合，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8、学院加强师生法制与道德教育，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学院与派出所、治安大队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教育学生遵纪守法，珍惜生命，尊重他人，培养爱心，互谅互让，互敬互爱，遇事不冲动，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9、学院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教育，强化教育和严密监控。

 (二)强化管理，健全制度，狠抓落实。

1、学院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的作用。

2、学院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巡查内容建档登记，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点部位的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其他部位的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名，并建立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改正的及时改正，一时难以改正的，应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

1. 安全防范措施、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2. 全院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是否畅通。
3. 消防安全巡查、整改记录情况。
4. 教学设施、实训场地、学院基建、供水供电设备、食品卫生、疾病防控等安全情况。
5. 健全区域责任人、主管人、安全员的工作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13日